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2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蔡佩穎律師

黃思雅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特別代理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非訟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不僅對母親家暴，還在小時候就離家未歸，鮮少聯繫，聲請人由母親扶養長大，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照顧及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聲請免除扶養義務，如不淮許，則請求減輕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請依法認定，希望聲請人可以來探視相對人。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等節，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足認為真正。

四、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1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02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03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
04 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
05 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
06 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
07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08 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
09 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
10 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
11 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
12 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
13 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
14 除其扶養義務。經查：

15 (一) 證人甲○○結證略以：我是聲請人的母親，相對人離婚後
16 沒有探視過聲請人，那時聲請人大概是幼兒園，相對人也
17 沒有打電話、寫信、送禮等方式關心，聲請人都是我照
18 顧，父母和妹妹在困難時會幫忙，相對人對我跟聲請人拿
19 菜刀威脅、拿打火機點燃床單，還把我的頭壓到馬桶，對
20 聲請人辱罵、丟東西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
21 核與聲請人四前揭主張大致相符。

22 (二) 由上可知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有疏於保護教養的情
23 形，是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及扶養義務等
24 語，應屬可採。本件相對人於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中無正當
25 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情節核屬重大，若仍須聲請人負擔
26 扶養相對人之義務，顯失公平，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
27 明，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楊哲玄